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對鄉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
92年07月25日埤鄉主字第0920007456號函訂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辦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業務單位於鄉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業務單位對於鄉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（含活動事項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鄉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範圍及承辦業務單位：

1 道路工程（含各項道路及巷道）、橋樑工程及排水工程，由建設課辦理。

2 農路、產業道路工程、漁民出海路工程、道路綠美化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，由建設課辦理。

3 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或維護工程（含其綠美化工程），由建設課辦理。

4 觀光工程、公園綠地工程、城鄉風貌計畫工程，由建設課辦理。

5 其他工程及活動事項由各相關權責業務單位辦理。

（二）對於鄉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各承辦業務單位應本透

明、公平、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（工程預算應依相關統一單價編列），簽奉鄉長核定後，按預程序辦理。

（三）對於鄉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不得以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。所受理建議事項，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（捐）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其個別項目，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
（四）各業務位辦理鄉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了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辦理情形，依表一格式填送本所（主計室）彙縣政府府主計室，並於本所網站公布。

四. 本要點自九十二會計度起實施。